## 关于做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确保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全省一盘棋统筹推进我省“菜篮子”工程建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主体责任****

　　各地市要进一步提高保障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的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并对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要求，提前部署，认真做好2021年度相关工作总结和梳理2022年（考核指标数据统计年）前三季度工作情况及谋划好四季度工作，切实抓好辖区内主要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市级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推动“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

　　****二、开展省级“菜篮子”基地复审与申报****

　　各地市要严格对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省级“菜篮子”基地复审与申报工作，为全省“菜篮子”稳产保供发挥主力军基础支撑作用。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有效期内的省级“菜篮子”基地做好复审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生产基地开展初评申报。

　　（二）初评和复审单位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47.106.107.76:1050），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申报流程详见附件1。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盖章）同步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网上审核推荐（网址：http://47.106.107.76:1050，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调配，请与联系人对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复审不通过的需写明原因），申报书连同从网上审核导出的推荐汇总表和复审不通过汇总表一式一份（盖章），于2022年10月14日前寄送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4号楼411室。

　　****三、开展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复审与申报****

　　各地市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省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复审与申报工作，为全省“菜篮子”稳产保供发挥流通枢纽调度作用。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认真组织有效期内的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做好复审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初评申报。

　　（二）初评和复审单位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47.106.107.76:1060），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申报流程详见附件4。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盖章）同步报送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网上审核推荐（网址：http://47.106.107.76:1060，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调配，请与联系人对接）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复审不通过的需写明原因），申报书连同从网上审核导出的推荐汇总表和复审不通过汇总表一式一份（盖章），于2022年10月14日前寄送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4号楼411室。

　　****四、有关要求****

　　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要求，对本市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及时、全面、准确报送相关材料。

　　附件：1.广东省“菜篮子”基地复审与初评申报流程

　　　　　2.广东省“菜篮子”基地申报书（模板）

　　　　　3.广东省“菜篮子”基地复审名单

　　　　　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定点市场复审与初评申报流程

　　　　　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定点市场申报书（模板）

　　　　　6.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定点市场复审名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联系人：冯顺熙，联系电话：020-37288208，技术服务：周工联系电话：18588550193，邓工，联系电话：13016082915）

附件1

广东省级“菜篮子”基地复审与初评申报流程

一、申报范围

蔬菜、水果、家禽、畜牧、水海产品、茶叶、奶类、蛋类农产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二）基地相关手续完备，正式投产三年以上，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并具有基地环境、产品质量的有效检验报告；

（三）基地向社会实行产品质量承诺，在国家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完成登记；

（四）基地生产、加工、储备的相关产品实物质量处于省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五）基地规模化程度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高，基地生产规模居所在县区前列；

（六）基地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

（七）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申报类型

分为初评申报和复审申报，复审申报名单详见附件3。

四、申报流程

初评及复审单位网上申报（http://47.106.107.76:1050），经审核后导出申报书打印提交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1. 账号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先注册获得账号和密码，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使用原账号申报。

（二）填报提交。2022年9月26日前完成网上填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完成提交（附件2）。分为复审申报和初评申报，有效期内的省级“菜篮子”基地进行复审申报，首次申报的基地的进行初评申报。申报材料按要求填报后，提交基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复审和初评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四）材料制作。网上申报书通过地市审核后，申报单位下载 PDF 版申报书，连同附件资料打印装订成一套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基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五）汇总上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统一将本市省级“菜篮子”基地推荐汇总表、复审不通过汇总表和申报纸质盖章资料（一式一份）在2022年10月14日前寄送至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4号办公楼411室，邮编：510500。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及复审对象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配合做好后期信息核实等工作。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打印清晰、附件资料真实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填报资料内容必须一致。

附件2

2022年广东省级“菜篮子”基地

申报书（模板）

单位名称： （盖章）

基地名称： □初评 □复审

基地类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地址：

填报日期：

|  |
| --- |
| **表一 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市 县（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注册时间 | （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法人代表 | （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核准经营范围 | （须与营业执照一致，限1000字） |
| 企业类型 |  | 企业性质 |  |
| 主营产业 |  | 信用等级 |  |
| 上市情况 |  | 股票代码 |  |
| 单位简介 | （介绍企业运营状况、产业化模式及在行业中的主要优势等方面的情况，限900字） |
|  |
| **表二 单位经济表** |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 1 | 年末资产总值（万元）  |  |  |
| 2 | 流动资产总值（万元）  |  |  |
| 3 | 总负债（万元）  |  |  |
| 4 | 总销售收入（万元）  |  |  |
| 5 | 净利润（万元）  |  |  |
| 6 | 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7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8 | 带动农户数（户）  |  |  |
| 9 | 带动农户增收总额（万元）  |  |  |
| 10 |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元） |  |  |
| 11 | 从业人数（人）  |  |  |
| 12 | 博士人数（人）  |  |  |
| 13 | 硕士人数（人）  |  |  |
| 14 | 本科生人数（人）  |  |  |
| 15 | 大专生人数（个）  |  |  |
| 16 | 单位品牌建设投入（万元） |  |  |

|  |
| --- |
| **表三 基地基本情况**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地址 |  市 县（区）  |
| 是否为市级菜篮子基地 |  | 是否在省级产业园园区内 |  |
| 主管部门 |  | 基地成立时间 |  |
| 基地类型 |  | 基地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生产环境监控 | ◯仅限基地本地监控◯可通过互联网远程监控◯无 |
| 基地规模 | 指标项 | 单位 | 2020年 | 2021年 |
| 设施面积 | 亩 |  |  |
| 露地面积 | 亩 |  |  |
| 仓储规模 | 指标项 | 单位 | 2020年 | 2021年 |
| 仓库容积 | 立方米 |  |  |
| 冷库容积 | 立方米 |  |  |
| 带动农户（户） |  | 带动农户规模 |  |
| 质量检测室 | □有 □无 | 基地产品检测频率（次/年） |  |
| 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 上传登录后截图 |
| **表四 基地经营情况表** |
| **序号** | **指标** | **年份** |
| **2021年** | **2022年** |
| 1 | 种植（包括复种）/养殖面积（亩） |  |  |
| 2 | 年产量（吨） |  |  |
| 3 | 单产水平（公斤/亩） | （自动计算） | （自动计算） |
| 4 | 田头均价（元/公斤） |  |  |
| 5 | 年加工量（吨） |  |  |
| 6 | 年电商销售量（吨） |  |  |
| 7 | 年出口量（吨） |  |  |
| 8 | 亩均总成本（元/亩） |  |  |
| 9 | 其中：肥料/饲料成本（元/亩） |  |  |
| 10 | 农药/兽药成本（元/亩） |  |  |
| 11 | 设备使用成本（元/亩） |  |  |
| 12 | 种苗成本（元/亩） |  |  |
| 13 | 人工成本（元/亩） |  |  |
| 14 | 土地成本（地租或塘租）（元/亩） |  |  |
| 15 | 基地主要内销区域及占比 | 珠三角： %粤北： %粤西： %粤东： % |

|  |
| --- |
| **表五 基地介绍** |
| （一）供应保障能力（基地生产能力、产品供应本省情况、应急储备能力等，其中应急储备能力指基地的预冷、保鲜、仓储、加工等方面的情况，限500字） |
|  |
| （二）经营管理水平（经营效益、带动能力、品牌建设等情况，限500字。） |
|  |
| （三）质量管理水平（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检测情况、产品溯源方式等情况，限500字） |
|  |
| （四）现代化水平（信息化能力、机械化水平、设施化水平、良种引进和科技应用水平、与科研单位合作等情况，限500字） |
|  |
| （五）绿色生产水平（化肥农药控施，农业节水工程、养殖废弃物处理、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等情况，限500字） |
|  |
| **表六 基地及其产品荣誉** |
| 事项 | 颁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内容** |
| 1 | 基地照片（基地、生产情况、设施设备等照片） |
| 2 | 产品照片（基地生产产品情况等照片） |
| 3 | 省“菜篮子”基地建设情况总结（复审基地必须上传,限doc文件） |
| 4 | 能证明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5 | 基地近三年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 |
| 6 | 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证明或基地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 7 | 基地和产品认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
| 8 | 其它相关证书、证明 |
|  |
| **申报基地承诺书**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 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广东省级“菜篮子”基地复审名单



内容较多，请扫码下载

附件4

广东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

复审与初评申报流程

一、申报条件

（一）市场规模。产地市场：市场位于区域性农产品主产区，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1）蔬菜批发市场：市场辐射范围内蔬菜播种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市场年交易量占当地蔬菜生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2）水果批发市场：市场辐射范围内水果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以上，市场年交易量占当地水果生产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3）畜禽批发市场：市场辐射范围内肉类总产量在6万吨以上，蛋类总产量3万吨以上，市场年交易量占当地畜产品生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4）水产品批发市场：市场所在地属于全省重要渔港或海淡水产品主产区，市场辐射范围内年产量在6万吨以上，市场年交易量占当地水产品生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

（5）其他农产品产地市场参照上述原则执行。

市场经营规模：珠三角地区，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年交易额在3亿元以上。

1. 市场有完备的交易厅棚、质量检测、信息服务、安全监控、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2. 市场具有较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标识制度、质量追溯制度、自检制度、检测结果公布与报告制度、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制度等，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经营户和农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同时，市场应当配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专门负责各项制度的落实。
3. 农产品市场正式运营一年以上，经营业绩和社会信誉良好，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不良记录。
4. 市场选址、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交通便利，具备发展物流配送业务的基本条件。
5. 市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市场产权明晰，用地手续齐备，管理机构健全，市场运行较为规范，交易秩序良好，能按要求报送市场信息。
6. 申报类型

分为初评申报和复审申报，复审申报名单详见附件6。

三、申报流程

初评及复审单位网上申报（http://47.106.107.76:1060），经审核后导出申报书打印提交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一）账号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先注册获得账号和密码，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使用原帐号申报。

（二）填报提交。2022年9月20日前网上填报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完成提交（附件5）。分为复审申报和初评申报，有效期内的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进行复审申报，首次申报的批发市场进行初评申报。申报材料按要求填报后，提交基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复审和初评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四）材料制作。网上申报材料通过地市审核后，申报单位下PDF版申报书，连同附件资料打印装订成一套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基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五）汇总上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统一将本市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推荐汇总表、复审不通过汇总表和申报纸质盖章资料（一式一份）在2022年9月26日前统一寄送至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邮编：510500。

五、相关要求

（一）申报及复审对象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配合做好后期信息核实等工作。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打印清晰、附件资料真实完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填报资料内容必须一致。

附件5

广东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

申报书（模板）

市场名称： □初评 □复审

市场经营主体： （盖章）

市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市场名称 |  |
| 市场经营主体 |  |
| 市场地址 |  省 市 县  |
| 市场开业时间 |  年 月 | 市场类型 | □产地市场 □销地市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国有 □集体 □民营 □外资 □其他；（如有外资，占比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城市规划 | 批发市场建设是否纳入本市城市规划：□否 □是 |
| 市场建设情况简介 | （批发市场建设背景、建设基本情况、交通运输条件、采光、通风条件、未来发展计划等）（限1000字） |
| （二）经营情况 |
| 经营类别（多选） | □蔬菜类□水果类□水产品类 □粮油类 □牲畜类 □家禽类□禽蛋类□茶叶类 □特色产品类 □其他  |
| 交易额 | 2020年 万元、2021年 万元 |
| 交易量 | 2020年 万吨、2021年 万吨 |
| 辐射带动能力 | 市场辐射范围内蔬菜生产规模 万亩/万吨，年交易量占当地产量比重 %； |
| 制度建设 | 是否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签订安全协议：□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印制销售凭证：□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查验入场证件：□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检查入场销售：□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实施收费公示制度：□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建立检测结果公布与报告制度：□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建立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制度：□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建立市场经营户和农产品进入和退出机制：□无 □有（上传证明材料）； |
| 公益性 | 是否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是 □否是否被商务部评为全国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是（上传证明材料） □否注：参照《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试行）》（商办建函〔2015〕693号）相关规定。 |
| （三）基础设施 |
| 市场规模及布局 | 市场占地面积 亩、经营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上传照片）是否对肉菜蛋奶渔果茶不同品类交易场地分区：□无 □有（上传照片） |
| 交易厅（棚）、冷链仓储等设施 | 冷库： □无 □有 总库容 吨， 平方米（上传照片） 制冰设备： □无 □有 生产能力 吨（上传照片）冷 藏 车： □无 □有 辆（上传照片）是否有批发市场交易厅（棚）： □无 □有（上传照片）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是□否 |
| 质量检测 | 检测中心：□无 □有 检测项目 个，检测设备 台；市场检测人员配备 名（上传照片） ；日抽检产品批次占比： %近三年有无质量安全事故：□无 □有 |
| 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如有）： |  |
| 电子结算 |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电子结算 □赊购方式 □其他方式电子结算中心：□无 □有 平方米实行IC卡交易：□全部品种 □部分品种 占比  |
| 环保情况 | 市场环境符合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是（上传照片）□否是否设有排污设施及垃圾处理设施：□无 □有（上传照片）2019-2021年是否收到环保部门环保整改通知：□无 □有 |
| 环保整改情况（如有）： |  |
| 信息化建设 | 电子商务建设：□无 □有（填写电子商务平台地址）信息管理中心：□无 □有 平方米，设备 台，报送信息人员 名，联系人: ，电话: ;是否建有信息发布平台：□无 □有（填写信息发布平台地址） |
| （四）审核意见 |
| 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列表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市场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2 | 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文本复印件（含申报书制度建设中上传的证明材料） |
| 3 | 农产品批发市场自建检测机构证明或委托检测合同以及近三个月的检测记录（自建检测机构的需要提供检测人员名单） |
| 4 | 批发市场照片（含申报书基础设施中上传的相关照片） |
| 5 | 其他需要说明的补充材料 |

附件6

广东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复审名单

| 序号 | 所在地市 | 市场名称 |
| --- | --- | --- |
| 1 | 广州 | 广州市从化七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
| 2 | 广州 | 广州市江村家禽批发市场 |
| 3 | 广州 | 广州市荔塱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4 | 广州 | 广州国际农资商品交易城 |
| 5 | 广州 | 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
| 6 | 广州 |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 |
| 7 | 广州 | 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 |
| 8 | 广州 | 广州市白云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9 | 广州 | 广州市金戎牲畜交易批发市场 |
| 10 | 深圳 | 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 |
| 11 | 深圳 | 友信崧锋冷冻食品交易市场 |
| 12 | 深圳 | 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
| 13 | 深圳 |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
| 14 | 珠海 | 珠海市和平物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
| 15 | 珠海 | 珠海市铭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农副产品批发物流中心 |
| 16 | 汕头 | 汕头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市场 |
| 17 | 佛山 | 广东金珠三角粮油物流中心 |
| 18 | 佛山 | 广东顺德大洲水产批发有限公司三洲农产品交易中心 |
| 19 | 佛山 | 佛山市大沥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20 | 佛山 |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 |
| 21 | 佛山 | 佛山中南农产品交易中心 |
| 22 | 韶关 | 韶关市翁源粤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23 | 韶关 | 韶关市东联水产禽畜批发市场 |
| 24 | 河源 | 河源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
| 25 | 梅州 | 梅州市光兴发工贸有限公司月梅农贸批发市场分公司 |
| 26 | 梅州 | 梅州海吉星农产品商贸物流园 |
| 27 | 惠州 | 惠阳裕兴农产品批发市场 |
| 28 | 惠州 | 惠州江北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 29 | 东莞 | 东莞市虎门富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30 | 东莞 | 东莞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31 | 东莞 |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 |
| 32 | 东莞 | 东莞市石碣润丰（国际）蔬菜交易中心 |
| 33 | 东莞 | 东莞市信立国际农产品贸易城 |
| 34 | 东莞 | 东莞市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
| 35 | 中山 | 中山市小榄三鸟综合交易中心 |
| 36 | 中山 | 中山市农产品交易中心 |
| 37 | 中山 | 中山市小榄水产品批发市场 |
| 38 | 中山 | 中山市之荣水产批发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39 | 江门 | 江门市水产冻品副食批发市场 |
| 40 | 江门 | 江门市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 |
| 41 | 江门 | 江门市江会水果批发市场 |
| 42 | 江门 | 江门市蓬江区远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43 | 阳江 | 阳春市河西综合市场 |
| 44 | 阳江 | 阳江市建设海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5 | 湛江 | 湛江南方水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6 | 湛江 | 广东省徐闻县农产品交易市场 |
| 47 | 湛江 | 湛江市霞山水产品批发市场 |
| 48 | 肇庆 | 肇庆市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49 | 肇庆 | 四会市仓丰柑桔市场 |
| 50 | 清远 | 连州市南北农产品批发市场 |
| 51 | 潮州 | 潮州市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 |
| 52 | 揭阳 | 揭阳市宏兴隆水产农贸市场 |
| 53 | 揭阳 | 揭阳市果菜批发市场 |
| 54 | 揭阳 | 普宁市洪阳水果专业市场 |